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

電子信箱：edu_rd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3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7學年度國教輔導團秘書名單」及「107學年度國教輔導團輔導團人員名單及輔導日一覽表」各1份(1580699_1076036536_1_ATTACHMENT1.doc、1580699_1076036536_1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輔導團人員名單及輔導日一覽表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各輔導小組秘書名單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7年6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072181號、107年6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12289號、107年7月10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15358號、107年7月19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22205號、107年7月19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22312號、107年8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2599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」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兼任輔導員及秘書於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」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各輔導小組秘書名單如附件1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國教輔導團各輔導小組107學年度定期輔導日期如附

明湖國中 1070831



QGAA1076000854



訂

線

件2，請配合指定之每週輔導日給予輔導團員全日不排課及公假1日，以便從事輔導工作。幼兒園教師擔任輔導員雖無減授時數之情事，於公假從事輔導團例行性教學輔導相關工作時，得聘請代課教師由學校支付代課費，每週以半日為原則，所需鐘點費比照一般輔導員支應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本市輔導團員於學校排課時，學校應充分考量其輔導員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校受教權益，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，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，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。

五、為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品質，請輔導員所屬之學校全力配合，協助辦理輔導員排課減課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